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字第270號

原告 鼎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庭輝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訴訟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訴願及行政訴訟，均係對於未確定之行政處分，請求救濟之方法，若行政官署之處分已經確定，自不得更藉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（最高行政法院61年裁字第2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交通裁決事件得依前述規定提起撤銷訴訟者，解釋上應以未確定之行政處分（即交通裁決處分）為對象，倘當事人對於已確定之交通裁決處分提起撤銷訴訟，即屬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起訴逾越法定期限，且此項欠缺無法命補正，依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即受處分人因不服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9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罰鍰新臺幣1,5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1點，有行政訴訟起訴狀及檢附之原處分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至10頁）。而原處分係於112年6月5日送達原告受僱人收受，亦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。故原告對原處分提起撤銷訴訟之期間，應自原處分送

達之次日即同年月6日起算，原告住所在臺北市，毋庸扣除
在途期間，至同年7月5日已屆滿。然原告遲至同年7月21日
始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有本院收文章蓋於行政訴訟起訴狀可
考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顯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。是
以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已逾法定期限，其起訴顯非合
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行政
訴訟，既因程序上不合法而予以駁回，原告於實體上之主張
及陳述，本院自毋庸審究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朱亮彰